

since 1973  
**50**  
years

周年

USCBC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草案）》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2023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2016年正式颁布施行以来，对中国慈善事业起到了引领、促进、规范的作用，也对许多在华寻求实施或扩大企业社会责任项目的跨国企业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和指引。在这个基础上，此次修订着重加强了民政部门对于中国慈善环境的监管、优化了政府和民间的慈善协调机制，并鼓励慈善国际交流，为中国在“后扶贫时代”和“后疫情时期”推动共同富裕的目标实现贡献积极力量。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对此表示支持和赞赏。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下称“我委员会”）约280家会员企业一直以来十分关注中国的慈善事业发展。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怀着“扎根中国，服务中国”（in China for China）的运营理念和商业战略在华拓展业务，期待能有更多的机会和渠道深度参与到中国的慈善发展中。同时，我委员会也了解到，外资企业在华开展公益活动实践中存在着实际的政策困难和挑战，而中国现有管理慈善事业的法律法规对这些问题缺乏制度性指引，对外资企业投身中国慈善事业的积极性产生了一定的阻碍。我委员会希望此次修订可以考虑到这些实际困难，对这些问题给予更明确的指引。

我委员会会员企业的具体政策困难如下：

**1) 缺少渠道使境外专项资金汇入中国：**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和第一百零八条提出国家鼓励开展慈善国际交流，但未明确鼓励措施，缺少操作性。目前国内尚不存在机制可以使国际基金会、境外公司或个人的慈善专项资金直接捐至中国。同时，现有政策并不允许国际慈善组织在中国设立独立的慈善机构或分支机构。此类渠道的缺失导致很多外资企业对华捐赠的过程复杂、缺少可预见性，甚至出现个别捐赠款项的完成耗时两年之久、且受益方最后能得到的款项数额不及预期的情况。这不仅会限制外企在中国落地更多的公益项目，还会降低其对国内慈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积极性，影响中国发展慈善国际交流。

**2) 项目制定局限性高：**虽然现行《慈善法》对于项目内容没有限制，但在实践中，常常出现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内容和设计的限制较多的情况，导致企业可以提供的服务受局限、项目缺少灵活性和多样性，有时甚至为了满足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牺牲创新和缩窄实施范围。

**3) 慈善资源信息集散平台功能待提高：**对于此修订草案中提出的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我委员会和会员企业表示支持和赞赏。目前国内的主流慈善资源信息集散平台（慈善中国、基金会中心网）虽提供很多与募捐项目相关的信息，但缺少服务类慈善项目的信息集散功能，且有信息更新滞后性。对于企业组织较多的员工公益服务和志愿者项目，目前并没有权威的信息集散平台整理，为企业筛选合作方并组织各地员工统一参与造成一定挑战。

针对以上困难，我委员会和会员企业谨提出以下建议，并呼吁有关部门在本次《慈善法》的修订中从条款内容角度予以明确或在未来出台配套法规提供执行层面的补充：

- 建议允许指定本土慈善组织与海外慈善机构对接，接受海外的专项资金，从而帮助中国慈善机构拓宽募捐渠道，帮助在中国注册的跨国公司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更有动力参与慈善活动。

- 建立民政部门与外资企业在慈善工作开展方面的对话机制，务实、高效地沟通项目起步与落地堵点，并及时跟进项目进展，这会为企业起步、落实慈善活动提供指引与帮助，也便于民政部门统一协调国际慈善交流。

- 建议民政部门对业务主管单位发布更为明确的工作指引，减轻针对私立基金会慈善活动业务范围的不必要的限制。灵活、多样的慈善活动可以激励慈善创新，更全面地覆盖中国公益需求，对慈善受益方提供支持，从而促进社会进步。

- 建议国务院民政部门慈善信息平台及时地更新信息，在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发布慈善信息的同时，披露关于服务类慈善项目的信息，这会对外企落地各类在华慈善计划时寻找本土合作方提供非常有力的帮助和指引。

针对以上内容，我们将与会员企业持续保持关注，并期待与有关决策部门保持紧密沟通。联系人：李明越，座机：010-65920727；邮箱：[mli@uschina.org](mailto:mli@uschina.org)。